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福建省劳动监察暂行规定》的决定　附：第二次修正本

修改决定福建省劳动监察暂行规定（第二次修正） 修改决定　　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对《福建省劳动监察暂行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删除第十一条第（三）项。此外，对条款的序数作相应调整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福建省劳动监察暂行规定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公布。福建省劳动监察暂行规定（第二次修正）　　（1993年8月19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8号令发布　根据1998年5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章性文件修订的决定》进行第一次修订　根据2002年4月1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劳动监察暂行规定的决定》进行第二次修订）　　第一条　为保障劳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（以下简称劳动法规）得到贯彻执行，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暂行规定所称劳动监察，是指劳动行政机关依法对所有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简称单位和个人）执行劳动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行政行为。　　第三条　劳动监察实行国家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。　　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是行使劳动监察权的劳动监察机关。　　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是行使劳动监察权的劳动监察机关。　　各级工会组织代表劳动者依法进行监督。　　各企业、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，以及公安、工商、卫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同做好劳动监察工作。　　对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，每个公民均有权向劳动监察机关举报。　　第四条　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劳动监察。其主要职责：　　（一）宣传劳动法规；　　（二）对单位和个人执行劳动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：　　（三）对劳动监察员进行教育、培训和管理；　　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。　　第五条　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劳动行政部门可以行使劳动监察权　　（一）使用童工的；　　（二）违反国家有关招收、使用、培训劳动力法规规定的；　　（三）职业介绍机构从事非法劳务中介活动的；　　（四）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；　　（五）违反国家有关安置退役军人、妇女和残疾人就业法规规定的；　　（六）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时间规定的；　　（七）违反国家有关工资分配法规规定的；　　（八）违反国家有关职工各种保险福利待遇、节假日待遇规定的；　　（九）违反女工、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的；　　（十）违反国家有关矿山、锅炉压力容器及劳动安全卫生法规规定的；　　（十一）其他违反劳动法规行为的。　　第六条　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，配备专职劳动监察员和兼职劳动监察员，行使劳动监察权。　　专职劳动监察员从劳动行政部门中选任，兼职劳动监察员从企业、事业单位或工会组织中选聘；兼职劳动监察员的任职条件和职权与专职劳动监察员相同。　　劳动监察员由本级劳动行政部门聘任，报省劳动局备案。　　劳动监察员证件和监察检查标志由省政府制定，省劳动局负责颁发。　　第七条　劳动监察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、作风正派、熟悉劳动管理工作和法律知识等条件。　　劳动监察员必须忠于职守，秉公执法；不得泄露在监察过程中得知的生产经营等秘密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。　　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劳动监察员的监督管理。不符合条件的劳动监察员应及时调离岗位，对不再担任劳动监察员的人员应及时收回其劳动监察证件和标志。　　第八条　劳动监察的程序按照《福建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执行。　　第九条　劳动监察员在依法行使劳动监察权时，有权要求有关单位提供执行劳动法规的情况，查阅有关文件、资料和帐目，询问有关人员。　　第十条　劳动监察员依法行使职权，受国家法律保护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刁难、干涉、打击、报复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对违反劳动法规行为的处罚，劳动法规已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劳动法规没有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劳动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非经营活动的行为处以一千元罚款，对经营活动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。　　（一）不按规定及时、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；　　（二）劳务中介组织或职业技能鉴定（考核）组织从事非法中介活动或出具虚假鉴定的；　　（三）招用劳动力，在三个月内未按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；　　（四）违反国家劳动工作时间和加班加点规定的；　　（五）非法克扣、拖欠职工工资的。　　第十二条　非法阻挠、刁难、干涉、妨碍劳动监察员依法行使劳动监察权，或对劳动监察员实施打击、报复的，劳动行政部门可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至五百元罚款；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，由公安机关子以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劳动监察员有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行为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被监察单位和个人对劳动监察机关及监察员的不当行为，有检举、控告的权利；对处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，劳动行政部门可以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暂行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暂行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